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572)

一般披露公布 终止利率掉期协议

本公布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之规定而作出。

董事会谨此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有意投资者, 由于掉期终止, 德银指称(i)本公司应向德银支付提前终止金额10,319,033.10美元连同所产生之利息, (ii)德银将要求就因执行及保护其主掉期协议项下之权利, 或因提前终止协议项下之交易而合理产生之实际开支进行索偿及(iii)所刊发之声明不会损害德银可能有权根据主协议或其他协议针对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进一步的要求、申索或扣减。

除上述披露者外, 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并无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布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之规定而作出。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德银向本公司发出延期还款通知书, 要求本公司支付掉期1项下之52,585美元及掉期2项下之3,128,333.33港元。本公司并无就此作出支付。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德银向本公司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书, 据此, 掉期将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终止, 且将厘定据称本公司应付德银之该等金额。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德银向本公司发布声明, 称由于掉期终止:

1. 本公司应根据掉期1及掉期2向德银支付「提前终止金额」10,319,033.10美元, 乃以下列基准厘定:

1.1.	掉期 1 之清算金额	5,641,340.73美元
1.2.	掉期 1 应付德银之未偿付金额之终止货币等值金额	52,620.81美元
1.3.	掉期 2 之清算金额	4,220,536.24美元
1.4.	掉期 2 应付德银之未偿付金额之终止货币等值金额	404,535.32美元
总计		10,319,033.10美元

- 德银将在适当时间根据弥偿就因执行及保护其主掉期协议项下之权利，或因提前终止协议项下之交易而合理产生之实际开支（包括律师费、执行费及印花税）进行索偿，包括但不限于收取成本。
- 所刊发之声明不会损害德银可能有权根据主协议或其他协议针对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进一步的要求、申索或扣减。

本公司目前正对德银之权利进行检讨。

于掉期终止后，本公司于本公布日期并无拥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指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德银」	指	德意志银行；
「港元」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声明」	指	德银于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发出之声明；
「掉期1」	指	本公司与德银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名义金额为 50,000,000 美元之款项订立之结构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2」	指	本公司与德银于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就名义金额为390,000,000港元之款项订立之结构性利率掉期交易；
「掉期」	指	掉期1及掉期2；及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之法定货币美元。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及庄海峰先生。